

2008 至 2011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德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羅少雄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駿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子琪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溫遠雄先生	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張滿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陳健國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達誠先生	候任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岑苑樺女士	高級建築師	房屋署
何顯亮先生	高級土木工程師	房屋署
梁德仁先生	土木工程師	房屋署

麥達成先生 首席交通工程師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劉志輝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I.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交通會第五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警務處候任黃大仙區行動主任羅達誠先生，並對即將調職的陳健國先生過去對本會作出的貢獻，予以致謝。

## II. 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

2.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通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第四次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 II. 討論／資料檔案

### 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08 號）

3. 莫應帆先生表示就交通會提出增設途經彩虹道來往觀塘區巴士線的訴求，運輸署在文件中回覆九巴已設立第 6D 線與第 13D、14、15 及 16 線的轉乘優惠。他認為運輸署提出的方案不能應付居民的需求，應該重新考慮將行經太子道東的其中一條路線，改道途經彩虹道。

4. 李德康先生表示不少區議員收到彩虹道沿線居民反映，要求有巴士線途經彩虹道前往觀塘市中心。他認為現有多條巴士線途經太子道

東前往觀塘區，將其中一條路線改道途經彩虹道影響不大，同時亦可因行走更多地區，開拓更多客源。

5. 郭秀英女士表示過往有紅色小巴線行經彩虹道前往觀塘市中心，但有關路線近年已經停止服務。而啟德花園第二期入伙後，彩虹道沿線的居民日漸增加，對來往觀塘區的巴士線需求殷切，因此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6. 李達仁先生指出運輸署提出有關九巴設立的轉乘優惠宣傳不足，不少居民並不知道在何處轉乘有關路線；而轉乘優惠未能照顧彩虹道沿線居民，他要求運輸署重新考慮將九巴第 11B 或 11D 的其中一條路線改道途經彩虹道來往觀塘區。

7. 胡志偉先生表示交通會已提出將九巴第 11B 或 11D 的其中一條路線改道途經彩虹道來往觀塘區的建議多年，但運輸署及九巴只以設立轉乘優惠回應有關訴求。他表示運輸署及九巴應優先考慮以其中一條路線改道途經彩虹道來往觀塘區；若以設立轉乘優惠方案，則應擴大轉乘優惠的路線網絡。他表示運輸署應讓乘客乘坐第 6D 線到達觀塘道啟業邨站後，轉乘途經該處十多條前往觀塘區的路線，以方便乘客。

8. 李達仁先生表示第 6D 線班次疏落，約每 15 分鐘一班，單以該線接載乘客轉乘其他前往觀塘區的路線，費時失事。他建議運輸署應考慮設立途經彩虹道直達觀塘區的巴士線，以方便區內居民。

9. 溫遠雄先生表示將其中一條行經太子道東的路線改經彩虹道，將會令路線行車時間增加，影響班次，因此運輸署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而乘客乘坐第 6D 線到達觀塘道後，可以轉乘優惠組合內有關的路線。至於宣傳有關轉乘優惠組合，九巴已經透過熱線、網頁及巴士站的通告，通知乘客。

10. 莫應帆先生認為九巴應不斷檢討轄下的路線網絡，以便調配路線及車輛服務更多市民。現時前往觀塘區的巴士線大部分取道太子道

東，行經彩虹道只餘下第 6D 線；而九巴對不少客量減少的路線，只會不斷削減班次，導致班次疏落及進一步令乘客因候車時間增加而卻步。他認為運輸署應以民為本，積極與九巴研究改善巴士服務，而並非拒絕交通會多年來的建議。他建議交通會應約見運輸署代表，要求解釋拒絕將九巴第 11B 或 11D 的其中一條路線改道途經彩虹道的原因。

11. 李德康先生重申要求運輸署考慮將行經太子道東的其中一條巴士線改道途彩虹道。另外，他詢問運輸署在文件回應中提及對改道的建議有所保留，是指運輸署或是九巴對有關建議有保留。

12. 李達仁先生贊同將其中一條行經太子道東的巴士線改道途經彩虹道是最直接的解決方案。另外，他認為甚少乘客認識有關的轉乘優惠組合，由於有區內有不少長者乘客無法於網頁查找資訊，運輸署及九巴應廣泛宣傳有關轉乘安排。

13. 溫遠雄先生回覆運輸署將就各委員提出的意見，轉交九巴考慮及於稍後回覆。

14. 主席建議就有關議程聯絡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面，以便作進一步商討研究。

15. 何賢輝先生表示運輸署在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應積極與巴士公司聯絡及研究改善方案，並盡早回覆交通會及居民。

16. 溫遠雄先生表示運輸署將就有關的建議，與巴士及鐵路科及巴士公司研究，以便稍後回覆交通會。

17. 陳利成先生要求運輸署就本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跟進有關九巴第 10 及 21 線班次不足的問題。溫遠雄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在調查後以書面回覆陳利成先生，副本送交運會秘書備考。

18. 溫遠雄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在繁忙時間進行客量調查，以便了解

兩條路線的服務情況。

19. 黃金池先生跟進有關建議跨境巴士線「觀塘至皇崗線」在鑽石山增設上車點的進度。

20. 溫遠雄先生表示因跨境巴士線受配額制度所限，以定班定點形式經營；若增設中途上車點，可能影響行車時間及班次，因此運輸署對「觀塘至皇崗線」在鑽石山增設上車點有所保留。

21. 蘇錫堅先生不同意運輸署的保留意見，他指出「觀塘至皇崗線」由皇崗前往觀塘時，在鑽石山的落客點有大量乘客下車，足以證明黃大仙區對該線的需求極大，本區有足夠客量需求及需要增設一個上車點。至於設立上車點的位置，他表示荷里活廣場公共交通交匯處內仍有車道，可供該線設立上落客點，並可要求營運商上落客後即時離開，對交通不會造成影響。

22. 莫應帆先生指出區內不少前往內地的乘客必須前往九龍灣或太子轉乘跨境巴士線，他要求運輸署切實考慮照顧黃大仙區居民對「觀塘至皇崗線」增設上車點的需求，並認為應積極考慮在鑽石山荷里活廣場公共交通交匯處增設上車點。

23. 胡志偉先生查詢跨境巴士營運商是否不能自行按供求及乘客需求，設立上落車點。另外，他指出「觀塘至皇崗線」在鑽石山的落客點有大量乘客下車，足以證明該線在黃大仙區內有不少客量需求，應該同時設立上車點，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但現時黃大仙區居民前往內地必須前往九龍灣及旺角轉乘其他跨境巴士線，整體跨境巴士線的客量不會因在黃大仙區增設上車點而急升，因此他認為增設上車點不會影響班次。

24. 黃金池先生表示只有「觀塘至皇崗線」在來回方向途經黃大仙區，因此該線在黃大仙區增設上車點不會影響其餘五條跨境線的運作。他曾接觸該線的營運商，對方表示樂意在鑽石山增設上車點。他曾收到

不少居民投訴，指黃大仙區乘客必須先到九龍灣轉乘「觀塘至皇崗線」，浪費時間及金錢，造成不便。他表示既然鑽石山已設有該線落客點，在同一地點增設上車點及要求營運商上落客後即時離開，對附近交通不會造成問題，因此他要求運輸署考慮在鑽石山增設上車點。

25. 何賢輝先生表示運輸署應以便民及利民的角度，促成該線在鑽石山增設上車點。

26. 主席表示「觀塘至皇崗線」在鑽石山增設上車點，無論在行車路線及班次等均沒有影響，並會為黃大仙區乘客帶來便利。在上車點的安排及調動班次等只屬技術事宜，運輸署應積極考慮在鑽石山增設上車點的需求及於下次會議匯報跟進。

27. 溫遠雄先生表示將有關意見交由跨境客運組考慮及在下次會議匯報。

28. 莫健榮先生指出運輸署代表較早前曾回覆，指在城巴第 E23 線的總站由彩虹遷往慈雲山（南）時，曾就第 E22 線在彩虹邨錦雲樓站加設車站作測試。他查詢有關路線更改的進度。

29. 溫遠雄先生回應城巴在七月中曾就第 E23 線的總站遷往慈雲山（南）總站進行測試，結果是該總站部分車道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以便巴士進出總站及停泊。第 E23 線的總站搬遷將有待改善工程稍後完成後進行。

30. 主席查詢有關改善工程何時完成。

31. 溫遠雄先生回覆將與城巴跟進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度。另外，他表示城巴同時建議在第 E23 線遷往慈雲山（南）後，將第 E22 線前往機場方向增設彩虹邨錦雲樓站，並已進行測試，證實加設車站將令第 E22 線的行車時間增加 4 至 5 分鐘。城巴將就第 E22 線加設車站事宜，向運輸署匯報進展。

- B. 要求增加 5 號免費轉乘優惠路線選擇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08 號)
- C. 要求增設接駁巴士往返尖沙咀碼頭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08 號)
- D. 強烈要求 5 號巴士檢討以尖東取代尖碼總站方案、要求往返必須途經尖沙咀碼頭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08 號)
- E. 強烈要求運輸署兌現承諾 – 5 號巴士線：增加班次，並提供免費接駁巴士往尖沙咀碼頭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08 號)

32. 主席表示收到席上提交有關九巴第 5 線服務的六份文件，包括第 34/2008、35/2008、36/2008、38/2008 號文件及由兩位市民向主席發出的電郵（即附件一與附件二）。

33. 胡志偉先生介紹第 34/2008 號文件。而第 5 線及 203E 線在黃大仙區互換總站的計劃是建基於尖沙咀碼頭廣場發展計劃而實施，當日因該發展計劃而有需要將所有原以尖沙咀碼頭為總站的路線遷離碼頭總站，因而有空間讓第 5 線由彩虹延長至富山；同時該計劃亦會在設立免費穿梭巴士連接尖東麼地道總站與尖沙咀碼頭廣場，以方便前往尖沙咀碼頭一帶的乘客。配合上述條件，區議會當時同意運輸署提出的更改路線計劃。但現時廣場的發展計劃未落實，第 5 線已率先由尖沙咀碼頭改以尖東麼地道為總站，對往來尖沙咀碼頭的乘客只給予與第 8A 線的轉乘優惠；因第 8A 線班次疏落，對第 5 線往來尖沙咀碼頭的乘客造成很大不便。另外，黃大仙區議會多年來爭取將第 5 線的服務延展至瓊富區，有不少市民誤會第 5 線的服務縮短至尖東麼地道是因需要延長至富山。他建議運輸署及九巴應根據碼頭廣場計劃，即時實行免費穿梭巴士來往



麼地道與尖沙咀碼頭；同時，亦應即時增加第 5 線免費轉乘所有往來尖沙咀碼頭的路線，包括第 5C、8、28 線等，以減少乘客候車時間。而在碼頭計劃未落實前，亦應讓第 5 線來回途經尖沙咀碼頭，以便乘客直接前往碼頭。另外，他建議運輸署長遠應考慮以尖東麼地道巴士總站及港鐵尖東站，配合天星小輪開辦往來尖東與中環及灣仔的渡輪，結合成為一個集合鐵路、巴士及渡輪服務的公共交通總匯。

34. 李達仁先生介紹第 35/2008 號文件。他指出油尖旺區議會最近不同意有關尖沙咀碼頭廣場發展計劃，因而導致遷移尖沙咀碼頭總站的其他路線的計劃延遲。若計劃延誤數年，結果可能導致只有第 5 線縮短至麼地道，對黃大仙區居民及第 5 線的乘客造成很大影響。為解決居民往來尖沙咀碼頭的需求，他建議即時增加第 5 線與所有往來尖沙咀碼頭路線的免費轉乘及讓第 5 線來回途經尖沙咀碼頭；另外，他亦建議運輸署應考慮直接將第 5 線延長為富山至尖沙咀碼頭，可以中途增設由彩虹至尖沙咀碼頭的分段收費，提供直接前往尖沙咀碼頭的服務。

35. 莫健榮先生介紹第 36/2008 號文件。第 5 線與 203E 線互換在黃大仙區總站的原則是惠及更多居民及不會影響該線乘客的原有服務。自第 5 線在尖沙咀的總站由碼頭改為麼地道後，由黃大仙區出發的乘客不能乘坐第 5 線直達尖沙咀碼頭而必須轉乘第 8A 線，或因而改乘坐第 5C 或 9 號線。原來估計第 5 線由彩虹延至富山會帶來額外客量，但他表示曾在遷站後進行客量統計，發現在早上繁忙時間由富山開出至彩虹總站只有 10 多名乘客，他認為是因為第 5 線不能直達尖沙咀碼頭，該線對乘客的吸引力下降。他建議第 5 線應參照來往樂華與尖東麼地道的第 28 線的行車路線，在來回均途經尖沙咀碼頭。另外，他贊成李達仁先生的建議，第 5 線亦應直接改為富山至尖沙咀碼頭，若因延長路線而有需要增加全程車費，則可增設由彩虹至尖沙咀碼頭及尖東漆咸道南至富山的分段收費，分段收費與現時第 5 線收費相同。他表示直接延長第 5 線往來富山及尖沙咀碼頭，是對區內居民及第 5 線原有乘客最直接及受惠的方案，乘客毋須中途下車轉乘其他路線，減少候車時間帶來的不便。

36. 何賢輝先生介紹由民建聯九位區議員提交的第 38/2008 號文件。自第 5 線延長至富山後，第 5 線的班次未有相應調整，在彩虹總站開出往尖沙咀的特別服務班次疏落，對原有第 5 線的乘客帶來不便。而最大爭議是第 5 線改以尖東麼地道為總站後，前往尖沙咀碼頭的乘客必須轉乘第 8A 線，而第 8A 線班次疏落，候車時間常長達 20 分鐘以上，對前往碼頭的乘客造成極大不便。他們要求運輸署必須兌現過往的承諾，除增設免費接駁巴士連接麼地道與尖沙咀碼頭外，第 5 線的班次必須增加，並且應考慮將第 5 線的服務重新直達尖沙咀碼頭。

37. 李德康先生認為第 5 線與 203E 線在黃大仙區互換總站、第 5 線由彩虹延至富山及增設由彩虹總站往尖沙咀的特別服務等安排，是黃大仙區議會爭取改善區內巴士服務的成果，與運輸署建議搬遷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沒有關係。是次運輸署將第 5 線的總站由尖沙咀碼頭改為麼地道，沿線居民均受到影響，他表示曾收到九龍城區議員致電反映第 5 線遷移尖沙咀總站對該區居民帶來不便，運輸署卻未有事前諮詢九龍城區議會。而有關運輸署搬遷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建議，涉及多條路線，他表示有關路線的改動計劃仍未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加上油尖旺區議會最近不同意有關廣場發展計劃的安排，因此運輸署應恢復第 5 線直接往來尖沙咀碼頭的服務，直至完成有關諮詢工作及落實廣場發展計劃為止。另外，他認為第 5 線沿線服務多個地區及客量較多，建議可以安排第 5 線由富山至尖沙咀碼頭，改以縮短客量較少的第 8A 線至麼地道，第 8A 線乘客改為轉乘第 5 線來往碼頭。

38. 莫應帆先生表示第 5 線提供服務已超過 40 年，沿線乘客一向熟悉行車路線及使用該線前往尖沙咀碼頭。他認為第 5 線比多條前往尖沙咀碼頭的路線客量更多，運輸署應該選擇縮短其他客量較少的路線，例如第 7、8、203 等線，不應先選擇縮短第 5 線。另外，他以昔日的佐敦道碼頭為例，佐敦道碼頭因填海而停止運作，該碼頭的巴士總站才進行搬遷。廣大市民目前仍然在尖沙咀碼頭轉乘巴士及天星小輪，第 5 線是黃大仙及九龍城區沿線居民前往尖沙咀碼頭轉乘渡輪的主要路線，因此他認為第 5 線應直接恢復以尖沙咀碼頭為總站，以維持居民直接轉乘渡

輪的服務。若運輸署必須考慮縮短部分行經尖沙咀碼頭巴士線，應考慮其他客量較少的路線。

39. 簡志豪先生表示區議會當時同意運輸署建議第 5 與 203E 線互換總站計劃時，是建基於旅遊事務署的尖沙咀碼頭廣場發展計劃同時落實，所有巴士路線遷離碼頭總站及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而第 5 線的亦會增加班次，以維持延長後的服務。但如今運輸署沒有兌現當日承諾，只是單獨縮短第 5 線至麼地道及只提供轉乘第 8A 線的一條轉乘優惠路線，亦沒有增加班次，導致第 5 線的原有乘客極為不便。他要求運輸署必須履行承諾，短期內必須增加班次及讓第 5 線與所有前往尖沙咀碼頭的路線免費轉乘。

40. 郭秀英女士表示收到不少居民投訴第 5 線由尖沙咀碼頭縮短至尖東麼地道後帶來不便。她認為第 5 線服務居民多年，乘客一向利用該線直達尖沙咀碼頭轉乘渡輪，直接恢復第 5 線以尖沙咀碼頭作為總站是最合適的解決方案。

41. 胡志偉先生指出旅遊事務署及運輸署去屆曾就尖沙咀碼頭廣場發展及搬遷巴士總站的計劃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當時政府部門代表表示有關計劃已先後諮詢油尖旺及九龍城區議會，黃大仙區議會當時順應其他區議會而同意有關方案。但現時其他區議會不同意碼頭廣場發展的方案，加上運輸署在處理第 5 線的改動上未有落實有關承諾，他認為第 5 線的服務必須恢復直達尖沙咀碼頭的服務。另外，他表示若運輸署未能履行承諾及回應社區的需求，區議會亦毋須支持推行碼頭廣場發展計劃。

42. 李達仁先生表示運輸署處理第 5 線在尖沙咀改動總站的安排失當，未有切實評估改動第 5 線對沿線居民造成的影響，在考慮轉乘優惠的方案上，單以第 8A 線的一條轉乘優惠路線不足應付需求，因此對運輸署處理有關安排，感到遺憾。

43. 何賢輝先生表示有關部門代表去屆向黃大仙區議會介紹尖沙咀碼頭廣場發展計劃時，表示有關計劃在短期內落實及配合所有巴士路線搬遷的安排。但現時油尖旺區議會不同意有關的碼頭廣場發展計劃，他認為有關計劃至少五年後才會落實。既然運輸署未能履行搬遷碼頭巴士總站的安排，第 5 線應即時恢復以尖沙咀碼頭作為總站。

44. 主席邀請運輸署代表回應有關問題。

45. 溫遠雄先生表示自第 5 線的服務於六月二十二日改動以後，運輸署收到不少公眾對第 5 線服務的意見。他表示第 5 線的改動是配合第 5 線與 203E 線在黃大仙區總站的互換，以便向居民提供最佳的巴士服務。因應第 5 線的服務延長至富山後，行車里數增加，為免影響班次及因延長路線而有需要增加車費，運輸署及九巴因此將該線的尖沙咀區總站由尖沙咀碼頭改為尖東麼地道。而為方便原來往來尖沙咀碼頭的乘客，九巴新增第 5 線與第 8A 線的轉乘優惠。運輸署與九巴現正檢討第 5 線的服務及改善轉乘優惠的空間，預計在八月份有結果，屆時將通知區議會。另外，他表示第 5 線與 203E 線在黃大仙區總站的互換計劃，與尖沙咀碼頭廣場發展計劃沒有直接關連。

46. 胡志偉先生表示他過往一直爭取第 5 線由彩虹延至富山，運輸署當日以因旅遊事務署即將在尖沙咀碼頭進行廣場發展計劃，因此所有以碼頭作總站的巴士路線均需遷離尖沙咀碼頭，第 5 線的總站因而需要遷往尖東麼地道，所以有空間讓第 5 線由彩虹延至富山而毋須加價。區議會當時建基於當局決定落實尖沙咀碼頭廣場發展計劃，因而同意第 5 線的改動安排。既然運輸署表示第 5 線改動與碼頭廣場發展計劃沒有關連，他要求第 5 線應改以富山至尖沙咀碼頭為行車路線，若因延長路線而需要加價，運輸署應提出加價及增設分段收費的方案，再次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47. 李達仁先生認為運輸署當日諮詢第 5 線改動計劃時，有誤導區議會。他建議黃大仙區議會應邀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旅遊事務署派代表解

釋尖沙咀碼頭廣場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若有關計劃在短期內未能落實，運輸署必須將第 5 線恢復以尖沙咀碼頭作為總站。

48. 莫健榮先生表示運輸署以第 5 線延長至富山會引致行車里數增加及影響班次，因而縮短尖沙咀總站至麼地道。他提出運輸署應解釋若將第 5 線改為富山至尖沙咀碼頭，增加的行車里數及擬定的收費水平。他認為若有需要延長路線而增加車費，可以加設分段收費，分段收費應維持現有第 5 線的收費水平，比增加轉乘優惠更能為居民提供直接服務及更方便長者乘客。另外，第 5 線的班次不穩定，班次由 3 至 15 分鐘不等，對乘客候車造成不便，必須改善及加強班次。

49. 郭秀英女士不同意單以增加轉乘優惠的方式改善第 5 線的服務，她認為直接延長第 5 線至尖沙咀碼頭是最簡單及便民的方案。

50. 莫應帆先生表示尖沙咀碼頭廣場發展計劃存在多個變數，參照港島舊天星碼頭引發的文物保育爭議，而且現已有多位市民網上聯署反對遷拆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遷拆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方案難以確定何時正式落實。為解決第 5 線前往尖沙咀碼頭乘客的需求，他建議運輸署短期內安排第 5 線在漆咸道南與所有前往尖沙咀碼頭的路線免費轉乘，長遠方案應重新評估縮短其他客量較少的路線，並重新延長第 5 線至尖沙咀碼頭。

51. 李德康先生建議第 5 線直接延長為富山至尖沙咀碼頭，若延長至富山需要加價，則增設由彩虹至尖沙咀碼頭的分段收費，分段收費維持現有第 5 線的水平。為短期內解決第 5 線乘客的不便，運輸署應即時安排九巴增加第 5 線在漆咸道南與所有前往尖沙咀碼頭的路線免費轉乘，同時檢討第 5 線長遠的解決方案。

52. 胡志偉先生重申運輸署應考慮即時在他提交的第 34/2008 號文件中的第一至三項建議，包括落實免費接駁巴士連接麼地道與尖沙咀碼頭、增加第 5 線在漆咸道南與所有前往尖沙咀碼頭的路線免費轉乘，及

將第 5 線來回途經尖沙咀碼頭。另外，他指出若第 5 線因延長而需要加價，可參考來往坪石與尖沙咀碼頭的第 9 線的安排，該線由坪石總站出發後，龍翔道彩虹邨的第一個分站起前往尖沙咀碼頭已設有分段收費。

53. 李達仁先生指出運輸署處理改善第 5 線的服務刻不容緩，必須在八月份前作出改善跟進。

54. 主席總結就即時要求運輸署改善第 5 線的服務，去信運輸署提出有關訴求，並要求署方在一星期內回覆；若署方未能就改善服務提出方案，則要求與運輸署及九巴進行特別會議商討。

（會後註：交通會已於八月四日去信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提出有關訴求。運輸署已於八月十二日回覆，除第 5 線與 8A 線的轉乘優惠外，九巴於八月二十三日起增設第 5 線與 5C、8 及 28 線的轉乘優惠組合。）

#### F. 東頭邨第九期重建計劃 – 東利道道路改善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08 號）

55. 梁德仁先生介紹文件。房屋署在 2006 年 9 月及 10 月曾就東頭邨第九期重建計劃諮詢黃大仙區議會，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計估。顧問公司建議在東利道的南行線加建一個貨車路旁停車處，並建議在現有東利道的盡頭改為迴旋處，以提供一個安全及適當的行車通道。另外，房屋署亦建議將現有的行人路由 2 米擴闊至 3.5 米，連接李求恩紀念中學的部份行人路會擴闊至約 5.5 米；因應道路改善的需要，建議取消及遷移現時部分咪表停車位及加設相關設施。預計有關工程在 2009 年動工，約在 2010 年完成。

56. 李德康先生表示較早前曾與房屋署代表了解有關的道路改善工程，他同意房屋署大部分的工程建議，認為迴旋處方案有助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惟對建議增加一個貨車路旁停車處表示保留，因該處毗鄰李求恩紀念中學，有不少學生途經上址，大型貨車出入該處停泊會帶來潛在

的道路危險，加上鄰近的東頭二邨仍有足夠的貨車停泊位，因此他認為該處無必要設立一個貨車停車處。

57. 莫應帆先生表示上址附近沒有商業設施，加上該處未來落成的新社區中心內設有一個長者中心，預計有不少長者出入，貨車停車處對該處帶來潛在道路危險，因此建議不應設立貨車停車處。另外，他認為該處的道路盡路亦不應設立咪表停車位，以免引來其他車輛非法停泊。

58. 胡志偉先生查詢房屋署在東頭邨第九期設立的社區及停車設施。另外，他認為區內的汽車泊位應預留在停車場內，建議咪表泊位應改用作電單車泊位，配合居民需求。

59. 梁德仁先生表示房屋署曾就貨車停車處的安排與運輸署進行研究。

60. 張滿傑先生表示東頭邨第九期重建計劃中包括預留4個輕型貨車泊位，當日設計時為應付額外的貨車停車需求而建議加設一個貨車停車處，而現時若已不存在有關需求，則建議上址可以保留避車處，改作殘疾人士停車泊位等其他用途。另外，現時李求恩紀念中學的教職員會駕車停於上址附近，迴旋處側的咪表泊位可以用作應付上址的泊車需求。

61. 岑苑樺女士表示房屋署曾就設立咪表泊位，諮詢李求恩紀念中學，因此建議設立咪表泊位，供前往該校的駕駛人士使用。另外，房屋署亦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有關貨車避車處的用途，因預計日後會有前往社區會堂的旅遊車或貨車有需要在該處上落客貨，因此建議保留該設計提供一個避車處。

62. 李德康先生認為上址毋須設立貨車泊位，但同意可以設立避車處供多項停車用途需要。另外，他亦贊成設立咪表泊位，以供前往學校的車輛需要。

63. 主席總結交通會同意房屋署的工程建議，並要求房屋署諮詢有

關學校的意見。

G. 運輸署在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匯處改善工程 –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08 號)

64. 張滿傑先生介紹文件。上述工程已大致完成，位於豐盛街明麗樓對開的專線小巴第 68 線的新總站已啟用，在對面的第 606 線巴士總站亦將遷往較後位置。而交界處的交通燈系統測試，因天雨關係而延遲，運輸署預計將在八月中進行交通燈系統測試。目前上述交界處正進行開放計劃的第一階段，即清水灣道上山方向可左轉入豐盛街往曉暉花園及紀律部隊宿舍方向，而豐盛街南行可左轉清水灣道下山方向，交通燈系統尚未啟用。(會後註：運輸署已於八月十三日啟動交通燈系統測試。)

65. 張滿傑先生建議在安全及汽車流量許可下，實施第二階段及局部開放餘下的行車道，包括開放兩個組交通燈：第一組讓清水灣道上山線、下山快線及上山左轉豐盛街通行，第二組讓豐盛街北行及左轉清水灣道下山方向通行。運輸署在六月初曾作出車流統計，確定在清水灣道下山方向及豐盛街北行方向只開放一條行車線，足以疏導現有車流，亦不會造成車籠或擠塞。而位於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下山方向的臨時行人通道將繼續保留。另外，經諮詢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後，運輸署同意將在豐盛街北行近玉宇樓外的行人過路處附近的行人路進行擴闊工程。

66. 陳利成先生認為運輸署在推行計劃時只側重考慮汽車流量，而忽視行人安全問題。在六月十日的實地視察時，他表示發現上址有需要加強行人安全過路設施，建議在實施第二階段前，應在豐盛街明麗樓對開的行人過路處提升為斑馬線及要求九巴盡早搬遷第 606 線的站長室。另外，他提出專線小巴第 68 線的新總站應設置上蓋，方便居民候車。至於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下山方向的臨時行人通道，他查詢運輸署在上址重置永久行人通道的時間表。而建議部分來往坪石與彩雲區的專線小巴



線，在實施第二階段後改道經新清水灣道及豐盛街北行，他表示運輸署應在實施前諮詢地區有關行車路線的改變。他亦提出運輸署應考慮在明麗樓對開的豐盛街放寬已劃為禁區的部份路段，以供的士上落客。

67. 黃國桐先生表示牛池灣街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日趨嚴重，運輸署應盡快開放第二階段，以便車輛可以直接由豐盛街右轉清水灣道下山方向。

68. 張滿傑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在豐盛街明麗樓對開沿途加設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留意路面及行人橫過馬路，巴士公司亦會短期內移後第 606 線的總站，他表示運輸署會密切監察上址的行人過路處的安全情況，並在實施第二階段開放計劃後，掌握更多行人流量的數據，以是否考慮提升行人過路處為斑馬線。至於搬遷站長室一事，運輸署已再次要求九巴盡快搬遷。另外，運輸署會向專線小巴營運商提出在小巴總站加建上蓋。至於重置永久行人通道，運輸署正與房屋署進行商討，將向交通會匯報有關進展。而有關專線小巴線改道的安排，運輸署將會事先通知地區人士。另外，他考慮在豐盛街明麗樓外的部份禁區由全日禁止上落更改部份限制時間，以便居民可以上落。他表示若安排順利，第二階段將在八月中開放。

69. 陳利成先生表示運輸署應積極考慮加強行人過路設施。另外，他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三階段前，諮詢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70. 胡志偉先生建議運輸署可以利用水馬在明麗樓對開設立行人過路處，以加強行人過路安全。

71. 主席總結交通會同意運輸署實施交匯處第二階段的開放計劃。

（會後註：交匯處的交通燈系統在八月十三日起進行測試，而專線小巴第 16B 線亦由八月二十三日起，總站改為坪石公共交通交匯處及改道途經新清水灣道及豐盛街前往曉暉花園。）

H. 動議：要求立法規定全港校巴必須安裝安全帶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08 號)

72. 胡志偉先生介紹上述文件。因近日接連發生涉及學校巴士的交通意外，造成多名學童受傷；有見於政府已立法要求其他車輛必須設有安全帶及要求乘客必須配帶安全帶，惟獨對學校巴士卻未有相應要求，因此他提出一項動議：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規定全港校巴必須安裝安全帶。

73. 主席表示因有關動議涉及的立法要求不屬於區議會的職權範疇，建議可以將有關意見，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考慮。

74. 胡志偉先生表示希望以傳閱形式諮詢交通會各委員的意見及去信行政長官提出有關訴求。

75. 陳利成先生同意胡志偉先生的建議。

76. 主席總結有關文件以傳閱形式就上述事宜，諮詢各委員的意見及去信行政長官提出有關訴求。(會後注：秘書署已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就上述事宜以傳閱形式諮詢交運會各委員的意見。)

F.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08 號)

7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G.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六月）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08 號)

7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IV. 其他事項

A. 要求港鐵公司在黃大仙港鐵站 C 及 D 出口加裝升降機

要求九巴加設巴士路線途經黃大仙往何文田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08 號)

79. 主席介紹收到由鄒正林先生轉交一位殘疾人士發出的電郵，分別提出要求在黃大仙港鐵站 C 或 D 出口加裝升降機及要求九巴加設途經黃大仙區前往何文田的巴士線。

80. 張滿傑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已計劃在黃大仙港鐵站 C 出口加建升降機，連接大堂與地面。

81. 溫遠雄先生回應有關建議九巴增設途經黃大仙區前往何文田的巴士線，運輸署將轉交九巴考慮及於下次會議回覆。

82. 莫健榮先生表示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建議在彩虹港鐵站 C 出口加建扶手電梯或升降機，但運輸署當時回覆以未有必要性為理由不同遂有關建議。他要求運輸署重新考慮有關要求。

83. 張滿傑先生表示該處已設有斜道，適合使用輪椅人士進出港鐵站，因此認為暫時未有必要性加建扶手電梯或升降機。

84. 何賢輝先生指出彩虹港鐵站附近有不少長者及殘疾人士出入，有需要在該處的兩邊出口加建升降機，以便長者及殘疾人士。他要求運輸署應進行詳細人流統計及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85. 張滿傑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密切監察上址的人流及評估興建升降機的需求。

86. 李達仁先生查詢運輸署在富源街增設停車禁區的進度，他指出上址附近有數間回收商在路旁長期停泊貨車及經營回收事業，造成附近交通擠塞，他要求警方亦應派員到場執法，檢控貨車違例停泊。

87. 張滿傑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就上址增設停車禁區進行規劃，將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88. 陳健國先生表示警方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不定時在上址採取聯合行動，對違規的經營者進行檢控。

89. 委員備悉交通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0. 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6